

5月21日晚,市区迎来一轮强降雨。

突降暴雨,群众被困,双清消防紧急出动——

雨夜救援

邵阳日报记者 刘波 通讯员 王娟 王东红



5月23日,邵阳经开区烟草公司附近,一位女士驾车途经该处时,因积水过深,人车均被困、无法脱身。接到求助电话后,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迅速出动,将其背离积水洼地。邵阳日报记者 刘波 通讯员 谢展鹏 海迪 摄影报道

5月21日晚,市区迎来一轮强降雨。

突降的暴雨,让双清区多名群众被迅猛上涨的洪水围困。双清区消防救援人员闻令即动,雨中逆行、连夜救援,守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2时05分,急促的处警铃声响彻双清区东大路消防救援站——原来,五里牌爱尚菜饭店涨水有人被困。随即,该消防救援站的7名消防救援人员携带装备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7分钟后,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经过询问和现场查看,得知饭店2楼上面有7人被困,一楼涌入汹涌的洪水,深达1米多,从前门无法进去。此时,雨还在下,水还在涨,情况十分危急。

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寻找上楼的方法。在饭店侧面找到另外一扇门,但是已经上锁。消防救援人员立即使用电动破拆工具将门破开。门打开后发现,屋内也流着湍急浑浊的水,且水位已没过小腿,疏散有一定的困难。

现场指挥员安排2名消防救援人员上二楼侦查情况。被困的人员中有一名年纪较大的老人。指挥员安排救援人员将老人背出来,然后迅速搀扶着其他人员疏散。

经过3分钟的紧急救援,消防救援人员把被困的7名人员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

5月22日零时15分,急促警铃再次响起——凤园村村委会附近涨水有人被困。消防救援人员再次奔赴现场处置。

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带领下,

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只见被困人员所在房屋四周都被洪水包围,且积水很深。

消防救援人员将随车携带的橡皮艇放下水,迅速穿好救生衣,向被困人员的房屋划去。在房屋二楼,消防救援人员发现了被困人员——2名7旬老人,其中一位还行动不便。直接走楼梯不行,从窗户吊下去也不现实——二楼的窗户被铁架子焊死无法移开,而且非常高,不方便老人疏散。



为加强路域环境整治,5月26日,双清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来到爱莲街道,对在S051路肩上违章搭建的围墙进行拆除,并对沿线非公路标志牌责令有关人员限期拆除到位。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通讯员 唐美玉 龙志伟 摄影报道

社会之声

周刊

SHEHUIZHISHENG

痴心教坛铸师魂——记邵阳市第二中学教师龙艳

邵阳日报记者 傅畅璐

“在教书育人的道路上我付出的是汗水,然而我收获的却是一份份充实的、沉甸甸的情感,我将以自己的全部心血献身教育事业。因为,我爱这些孩子。”5月23日,邵阳市第二中学数学教师龙艳这样表达着对学生的理解和爱。

从教20年来,龙艳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痴心教坛,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用爱心和真情温暖莘莘学子,用心血和责任铸就高尚师德,深受学生和家长的信任。她多次被评为“市优秀共产党员”“市优秀班主任”。

在教育实践中,龙艳坚持身正为范,言传身教,时时处处做学生的表率。她深知,老师的一言一行,在班级管理和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成长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作用。在教学和日常生活中,她严格要求自己,凡是要求学生做到的,自己率先做到;要求学生不能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她着装大方,仪表端庄,乐观向上,一直是学生的榜样。

“我深深地爱着我的每一个学生。”龙艳说。从教以来,龙艳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教育理念,既严格要求每一个学生,又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个学生。她经常和学生一起过生日,陪伴生病学生打针输液,牺牲休息时间为后进生无偿补习功课,为特困学生捐款捐物。学生成绩进步,她及时褒奖肯定;学生学习落后了,她耐心劝导鼓励,时刻把学生的冷暖挂在心头。

20年来,龙艳无私奉献,痴心教坛,把一切精力和心血都倾注在她所钟爱的教育事业上,在工作中,她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为了教育事业,龙艳在坐月子期间仍拖着虚弱的身子坚守在教学岗位上;为了

装有1.8万元现金和一台笔记本电脑的手提包掉落车站站台

车站值班员辗转寻到失主

邵阳日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赵梧里)“如果不是你们,我的损失就大了,太感谢了。”5月25日下午,乘客颜先生在领回自己不慎丢失的钱物后,不停地向沪昆高铁邵阳北站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当天15时许,邵阳北站客运值班员于耘在G2333次车接发作业完毕清理站台时,发现在站台西头的椅子上摆放着一个棕色手提包,随后,他询问周边旅客,但并未发现失主。

于耘立即向值班站长汇报情况,并在车站派出所民警见证下开包检查。只见包内有一叠用信封包好的现金,共计18000元,还有一台笔记本电脑等。但是,他们并未在包内寻找到旅客相关信息。

于耘猜测,手提包是刚乘坐G2333次车离开的旅客遗失的。于是,他通过贵州客运段联系到了值乘的G2333次列车长。最终,通过G2333次列车长找到手提包的主人。

得知自己的手提包找到,来自隆回的失主颜先生当即在怀化南站下车,并换乘高铁返回邵阳北站。17时,颜先生在邵阳北站领取了失而复得的手提包,并为客运值班员于耘及邵阳北站全体工作人员点了一个大大的赞。

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邵阳日报讯(记者 易蓝 通讯员 刘龙英 宁敏)5月25日上午,北塔区城管执法局联合状元洲街道,在西湖桥下启动“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宣传周活动。

“这是我们的垃圾分类宣传手册,您可以了解一下”“过期药品属于有害垃圾,变质香肠属于厨余垃圾”……活动现场,前来咨询的市民络绎不绝,工作人员、志愿者耐心为其答疑解惑,并叮嘱他们需要注意的事项。当天,该局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知识展板,发放垃圾分类倡议书和宣传手册、开展垃圾分类知识问答、发放相关小礼品等方式,多途径、多角度向市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和具体操作流程,进一步引导群众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中来。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2000余份,礼品1300余份,营造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和动员群众乐当垃圾分类的宣传员、监督员、示范员。

“塘主”户口迁出 承包的鱼塘可否继续经营?

袁光宇 陈凌云 整理

承包鱼塘养鱼10多年,没想到原“塘主”户口迁出,村民小组重新划分责任田,鱼塘还能继续经营吗?

基本案情

易某原系某村某组村民,于2000年6月先后将6亩鱼塘及4亩田土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郭某,后郭某将其一起改建为面积10.3亩的鱼塘。2000年11月,易某户口外迁。2018年3月,经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表决,决定收回该组流转土地,按照户籍人口重新分田。当年4月,某村委会发布通知:“郭某与村民小组关于鱼塘纠纷未处理落实,不能下苗。”于是当年郭某未下鱼苗进行生产。2019年,郭某又将鱼塘租给村民毛某,但毛某于2020年5月,将上一年度的鱼塘租金4500元交给村委会会计。随后,村民小组与易某某、唐某签订租赁承包合同,将鱼塘承包给了易某某、唐某。于是,郭某将某村委会、某村民小组起诉至法院,要求停止妨害郭某对涉案鱼塘开展正常养殖生产的行为,共同赔偿鱼塘改建费用、2018年至今的经济损失及案外人支付的租金等。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从易某处流转取得涉案土地及鱼塘的经营权并实际占有、使用该鱼塘。2018年3月17日,村民小组组织村民表决,决定收回本村流转的土地,按照户籍人口重新分田。易某原为该组组员,其名下承包的土地应属收回处理范围。故郭某从易某处流转的涉案鱼塘不再享有土地经营权。郭某在经营期间将鱼塘改扩建成总面积10.3亩的鱼塘,并购置了配

套设施进行养殖生产,涉案土地被收回确会使郭某遭受损失,某村委会、某村民小组作为村民自治组织,应对郭某进行适当补偿。经专业机构鉴定,郭某因不能养殖生产17个月的损失及鱼塘修建(改扩建)成本损失5449.5元、可获利益(纯利)损失20136.5元,共计25586元。一审判决确定某村委会、某村民小组补偿郭某25000元。

郭某不服,提起上诉。上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郭某系该村另一组村民,一直在另一组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分得有田土。易某对涉案鱼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以其家庭经营户分得的,易某将涉案鱼塘流转给郭某后,郭某未向涉案鱼塘的村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但仍承包经营涉案土地近二十年,享有了承包经营利益。2018年3月村民小组对郭某承包的土地,作出的“收回流转的土地面积,按照户籍人口分田”的村民小组决议,程序合法,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对郭某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湖南东放明律师事务所邵阳负责人许婷认为,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与此同时,第十九条规定:承包方案应当依法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据此,个人没有集体土地发包权,故上级法院维持一审法院

以案说法

近期天气炎热,洞口县花园镇黄金村组织家长上小孩防溺水课,发放相关资料,张贴防溺水倡议书,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筑起孩子防溺水安全防线。

邵阳日报通讯员 王凤宝 摄

